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20]02-20200002号

经营者：李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DA6CXG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新凤凰直街99号二层  
169-170档；

经营范围：零售业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16日

2020年03月03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新凤凰直街99号二层169-170档的经营场所销售的黄豆芽、绿豆芽进行了抽检。根据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S201610099-12a]、[编号：S201610099-13a]，检验结果销售的上述黄豆芽、绿豆芽禁用农药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以6-苄基腺嘌呤计）】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03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通知书》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告知书》，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黄豆芽、绿豆芽在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黄豆芽、绿豆芽在售。据此，我局认定当事人2020年03月03日销售的黄豆芽、绿豆芽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本局于2020年03月2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是从荔湾区荔塍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里正在卸货的大货车上购进，因此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以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亦未向供货商索取进货凭证，故根据2020年03月2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2020003611、NO.2020003613记录的抽样基数及单价核算，上述黄豆芽、绿豆芽货值为40元（10斤\*2元\*2=4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2020年03月03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抽查，抽查了菜心，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编号为[编号：S201610099-12a]、[编号：S201610099-13a]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黄豆芽、绿豆芽禁用农药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苜基腺嘌呤（以6-苜基腺嘌呤计）】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交复检申请。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上述黄豆芽、绿豆芽没有有效黄豆芽、绿豆芽相关购进单据，本局认定当事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 2020003611、NO. 2020003613）记录的抽样基数及单价核算，上述黄豆芽、绿豆芽货值为 40 元（10 斤\*2 元\*2=4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照片、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说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等，证明了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查验供货者许可、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以及经营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市罚告[2020]02-2020000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及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无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应当减轻处罚的实际情况，现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

综上，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8月10日